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以及除因配售事項而購入之任何股份外，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	319,680,000	66.60%

附註：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由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進榮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擁有50%及韓靜芳女士擁有50%權益）分別最終實益擁有20.8%、20.8%及58.4%。進榮有限公司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以及除因配售事項而購入之任何股份外，除上述之主要股東外，概無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5%或以上投票權之權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將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百分比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 (附註1)	319,680,000	66.60%
萬利豐 (附註2)	10,800,000	2.25%
張遂成先生 (附註3)	9,360,000	1.95%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

附註：

1.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由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進榮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擁有50%及韓靜芳女士擁有50%權益)分別實益擁有20.8%、20.8%及58.4%。
2. 根據萬利豐與代表吳漢輝先生行事之昌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共同擁有之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訂立之顧問協議，萬利豐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事宜之顧問服務。有關顧問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與萬利豐訂立之顧問協議」分節。萬利豐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代價每股股份1.018元自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6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以每股股份0.057元之代價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10,8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3. 本公司之總經理張遂成先生自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其股份。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承諾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韓靜芳女士、萬利豐、李志豪先生及張遂成先生均已向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聯交所承諾，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

- a. 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將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以託管方式，將上述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其擁有(或擁有其權益)之股份(「有關股份」)給予(或促使他人給予)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或第13.19條所規定者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不得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有關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

- c. 倘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由聯交所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而質押或押記任何直接或間接有關股份權益，彼等必須即時知會(或促使他人知會)本公司及東英(代表配售代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之詳情；及
- d. 根據上文(c)分段質押或押記其任何有關股份權益後，倘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權益，必須即時知會(或促使他人知會)本公司及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該項出售及受影響有關股份數目。

再者，倘有關出售導致彼等合計持有少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5%，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上述向聯交所、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作出之不出售股份承諾將繼續適用於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韓靜芳女士。

至於第二個六個月，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韓靜芳女士、張遂成先生、萬利豐及李志豪先生均已向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承諾，(i)於出售或處理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有關股份前，將尋求東英(代表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惟在任何情況下，上述出售不應導致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少於35%，且於上述出售、轉讓或處理股份時，不會導致股份出現虛假市場(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及(ii)上文a、c及d項將繼續適用於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有關股份之承諾。

除上述者外，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韓靜芳女士及李志豪先生已各自向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其於任何公司(為有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中之任何權益，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出售其於任何公司(為有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則須先獲取東英(代表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且於上述出售、轉讓或處理股份時，不會導致股份出現虛假市場(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其他股東之承諾

梁紹棠先生、卓明忠先生及羅愛玲女士(統稱「受限制股東」)均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其不會在首六個月期間出售其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之任何股份(「有關證券」)。

除上述者外，受限制股東均已向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承諾，(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經東英(代表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會出售或處理該等有關證券，且於上述出售、轉讓或處理股份時，不會導致股份出現虛假市場(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ii)倘其於首六個月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該等有關證券質押或抵押，則必須於其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及(iii)倘其如上文(ii)所載將該等有關證券質押或抵押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受影響股份之權益及該等有關證券，則須立即知會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及本公司。